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市議員郭清華服務處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海佃路1段376號

聯絡人：劉靜江

電 話：(06)358405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華字第10906300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

主旨：檢送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書1份，

惠請 貴局函轉安南區各級學校，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子

申請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申請期間：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8月20日
2. 自109年起，獎學金申請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學子

市議員郭清華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 (宗旨)

109.5.27 修訂

有感於教育為國家之根本，孩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和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，為鼓勵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的轄內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 (申請資格)

- 一、設籍台南市安南區達6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)。
- 四、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(優為90分計算，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)。

第三條 (申請文件)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(最近三個月內)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三、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正本。
- 四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證件黏貼單
 1. 國小、國中組：健保卡影本。
 2. 高中、大學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(在學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)。
- 六、高一、大一新生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(請於9月初補齊文件)。

第四條 (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)

類別	獎學金金額	名額	合計
<u>國小組(低年級)</u>	<u>2,000元</u>	<u>25人</u>	<u>50,000元</u>
<u>國小組(中年級)</u>	<u>2,000元</u>	<u>30人</u>	<u>60,000元</u>
<u>國小組(高年級)</u>	<u>2,000元</u>	<u>30人</u>	<u>60,000元</u>
<u>國中組</u>	<u>3,000元</u>	<u>60人</u>	<u>180,000元</u>
<u>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</u>	<u>5,000元</u>	<u>70人</u>	<u>350,000元</u>
<u>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</u>	<u>7,500元</u>	<u>40人</u>	<u>300,000元</u>
合計		255人	1,000,000元

第五條 (受理期間)

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(資格審定)

- 一、優先錄取低收入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後，賸餘名額再由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其成績排序遞補。
- 二、類別評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- 四、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七條 (發放時間及公佈)

- 一、 發放時間：每年10月初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- 二、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 郭清華網站。

第八條 (獎金發放方式)

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之存款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證件黏貼單 (檢附之證件請依學生類別按下列圖區順序浮貼)

<p>『國小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</p>	<p>『國中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</p>
<p>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</p>	<p>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</p>
<p>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</p>	<p>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</p>
<p>請於此處黏貼撥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</p>	